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琴园 37 号维修改造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恒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琴园 37 号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琴园 37 号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威海经开区天琴园 37 号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西侧档案室增加八间办公室、一间会议室，原有档案柜搬进新建档案室；东侧办公室一至四楼增设八间办公室，门窗、隔墙、吊顶改造等；室外 18 根欧式柱拆除 GRC 构件改用铝板包柱；室外屋面防水、真石漆翻新、增设太阳能系统，及其相关水电消防等安装工程。

（一）建筑部分：

1.土建工程：屋面、变形缝的防水、保温，外墙真石漆，雨水，室外立柱钢架、柱础浇筑，屋面太阳能支架等；

2.装饰工程：室内地面、墙柱面、天棚、门窗，室外柱子包铝板等；

3.拆除工程：原有空鼓瓷砖拆除、门拆除，封窗板拆除，室外立柱构件拆除、锈蚀钢架拆除、破损面层拆除等。

（二）安装部分：室内图纸范围内的给排水、电气、消防、屋顶太阳能系统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元（¥1461843.37）；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区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定额为主。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主管部门档案归档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 1502 地 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乐天世纪城-19-B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919558

电 话：0631-56237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经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17063080501685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种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毕竣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场所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树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毕竣凯；

联系电话：0631-5910219；

通信地址：威海市经开区青岛中路 10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但最终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树林

身份证号：371081198501169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0820231112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0820231112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5)8012072

联系电话：0631-5623700

电子信箱：hengkun2009@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19-B19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

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 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 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以及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未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任何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扣减费用、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节约能源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节约用能，通过科学管理、细化完善、针对实施，保证本工程在节能减排上的各项措施能够得到优化完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入场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因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公司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因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按照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相关规定计取，结算价按（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 5%，最终以经开区财政评审要求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天内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天内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调价原则

可调材料价格上涨（下跌）超过基准价±5%的，超出部分按实计取材料的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材料数量以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2) 调价基准价

基准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

(3) 调价市场价

每批次进场材料当月的平均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含税市场价格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经开区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1%）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 。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经发包人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承担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还应予全额赔偿。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 发包人可追加扣减工程款、停止付款及解除合同, 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需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 根据情节轻重还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情形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定期将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对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通过市长热线等途径投诉的,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通过市长热线等途径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节约用能,通过科学管理、细化完善、针对实施,保证本工程在节能减排上的各项措施能够得到优化完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恒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天琴园 37 号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双倍支付上述费用或提交收款收据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2) 发包人就同一维修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两次维修通知，承包人仍不按约定期限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3) 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改变有效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JT2026-001		
项目名称	天琴园37号维修改造工程		
包段编号	001	包段名称	第一包
交付期*	60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保修期*	2年
控制总价	1461843.3700		
交货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址		
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定额工单价均为76元/工日， 2.本工程暂列金35000.00元； 3.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控制总价	1461843.37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天琴园37号维修改造项目	1.0000	宗	1,461,843.3700
				合价
				1,461,843.3700

注意：

-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可填写，“*”项是必输项，任何有底色的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本次**投标无效**（若无此项内容，可填写无）；
- 2.如想将页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定**；
- 3.按照本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 4.本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
- 5.删除本表、增加本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十六、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琴园 37 号维修改造项目

投标总额（小写）： 1461843.37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投标人： 威海恒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葛英杰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6年4月8日